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07	5,398
銷售成本		<u>(7,924)</u>	<u>—</u>
毛利		83	5,398
其他收入		6,931	5,426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3	(22,335)	4,809
行政費用		(10,717)	(13,978)
融資成本	6	<u>(48)</u>	<u>(2,548)</u>
本年度虧損	8	<u>(26,086)</u>	<u>(8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086)</u>	<u>(893)</u>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u>(22.61)</u>	<u>(1.3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540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u>500</u>	<u>9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16	10,561
持作買賣投資	12	17,842	41,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70	224,987
		<u>356,628</u>	<u>277,4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38	8,169
		<u>5,938</u>	<u>8,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690</u>	<u>269,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190</u>	<u>270,2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8	39,9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9,992	230,280
		<u>351,190</u>	<u>270,224</u>
總權益		<u>351,190</u>	<u>270,2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	5,000	—	(31,838)	48,581
年度虧損及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893)	(89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3,222	—	3,22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	97	—	—	(7)	—	94
發行股份	12,150	214,820	—	—	—	—	226,9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750)	—	—	—	—	(7,7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4	254,796	—	5,000	3,215	(32,731)	270,224
年度虧損及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26,086)	(26,086)
於購股權失效後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852)	2,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18	—	18
發行供股股份	19,972	89,874	—	—	—	—	109,846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12)	—	—	—	—	(2,812)
資本削減(附註14)	(58,718)	—	32,589	—	—	26,12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詳情載於附註14)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2樓12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董事認為，本年度之呈列可提供更多有相關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以下項目已包括在「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此新項目之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往計入營業額）	182,2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成本（以往計入銷售成本）	(170,14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虧損（以往以獨立項目作列示）	(7,255)
	<u>4,809</u>

4. 收益

收益是指本年度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5,398
貴金屬買賣	8,007	—
	<u>8,007</u>	<u>5,398</u>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而其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網上黃金買賣；
- (ii)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iii) 貴金屬買賣－買賣黃金。

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總額	—	337,147	8,007	345,154
收益	—	—	8,007	8,007
分部業績	—	(22,153)	126	(22,027)
不予分配收入				6,684
不予分配開支				(10,695)
融資成本				(48)
本年度虧損				(26,086)
資產				
分部資產	—	17,955	4,868	22,823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334,305
合併總資產				357,128
負債				
分部負債	—	4,515	14	4,529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409
合併總負債				5,938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7	157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	22,335	—	—	22,335

二零零七年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總額	5,398	182,212	—	187,610
收益	5,398	—	—	5,398
分部業績	3,736	989	—	4,725
不予分配收入				4,445
不予分配開支				(7,515)
融資成本				(2,548)
本年度虧損				(893)
資產				
分部資產	1,125	42,157	9,254	52,536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225,857
合併總資產				278,393
負債				
分部負債	—	6,756	22	6,778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391
合併總負債				8,169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貴金屬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	12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95	195
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	4,809	—	—	4,809

地區分部

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均源於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證券保證金賬戶	48	1,614
貴金屬買賣保證金賬戶	—	934
	<u>48</u>	<u>934</u>
借貸成本總額	<u>48</u>	<u>2,548</u>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因此，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悉數被以前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6,086)</u>	<u>(893)</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4,304)	(1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4	6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2)	(233)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32	312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543)
	<u>—</u>	<u>—</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48,1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2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195
核數師酬金	550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董事酬金	1,123	3,599
工資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2,352	3,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5	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8	1,484
	<u>3,628</u>	<u>8,846</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680	4,87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	129
	<u>6,860</u>	<u>5,006</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26,086)</u>	<u>(89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355,000</u>	<u>68,28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及資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090
應收經紀之款項	4,576	9,0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	398
	<u>5,616</u>	<u>10,561</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616</u>	<u>10,561</u>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842	35,819
非上市股本基金	—	6,100
	<u>17,842</u>	<u>41,919</u>
	<u>17,842</u>	<u>41,91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基金指金融機構管理之基金，利用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市場數據進行估值按公平值計量。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	12
應付經紀之款項	4,515	6,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	1,390
	<u>5,938</u>	<u>8,169</u>
	<u>5,938</u>	<u>8,16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00	1,8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176,400,0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ii)	176,4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00	1,8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79,000,000	27,790
發行股份	1,215,000,000	12,150
行使購股權	410,000	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994,410,000	39,944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1,997,205,000	19,972
股份合併(附註ii)	(5,871,782,700)	—
資本削減(附註ii)	—	(58,718)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9,832,300	1,198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97,205,000股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34,000港元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 本公司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中0.49港元，將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資本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58,718,000港元，其中(i)26,129,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餘額32,589,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

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00,000港元增長48%至8,000,000港元。

此外，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100,000港元增長8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2,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2,200,000港元增長8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80,000港元及6,6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9,000港元及4,87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6,0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3,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22.6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8,007,000港元，溢利貢獻為8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為337,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212,000港元)，產生溢利貢獻4,7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64,000港元)。然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以公開市場價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27,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55,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財資管理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及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7,034,000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出現機會時可作出策略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命令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削減及分拆」)。因此，58,718,000港元之已繳足股本已被抵銷，26,129,000港元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32,58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0.1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倍)。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皆沒有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更換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原因為本公司希望得到更佳之國際性支援及更多輔助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之擔保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重大投資有關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一項集資活動，從而繼續保持穩健的資產基礎，以便把握抓緊任何的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或透過對外借貸進行集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628,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4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不時制定及審核彼等之薪酬，以將董事及員工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39,550,000份購股權已在員工變動時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35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以員工相關入息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計算供款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 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沒有區分。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須退任及輪值告退。	A.4.1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E.1.2	非執行主席已預留時間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